

证券简称：拓天节能

证券代码：830823

公告编号：2015-019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8号橡树园7栋三层西座308-309室）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二〇一五年 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6
五、中介机构信息	7
六、有关声明.....	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拓天节能	指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方正证券、证券公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湘晟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指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拓天节能
- (三) 证券代码：830823
- (四)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8号橡树园7栋三层西座308-309室
- (五) 办公地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8号橡树园7栋三层西座308-309室
- (六) 联系电话：0731-89878638
- (七) 法定代表人：刘志龙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方优优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开拓市场和发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每位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乘积。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范必双。拟认购数额及方式如下：

认购对象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刘志龙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	3,000,000.00	现金
范必双	技术研发部总工、核心员工	1,000,000	1,000,000.00	现金
合计	-	4,000,000	4,000,000.00	-

刘志龙，男，中国国籍，1971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7月-1997年12月，就职于广东顺德特种变压器厂（现名顺特电工），任技术科主要负责人；1997年12月-2001年4月，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工作，历任广西、江西办事处项目经理；2001年5月-2004年7月，就职于美国艾默生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从事市场营销和分销管理工作；2004年8月-2006年1月就职于长沙圣奥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06年1月-2012年10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范必双，男，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1998年9月-2002年6月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4年9月-2007年6月就读长沙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8年9月-2014年6月就读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2年6月本科毕业后留长沙理工大学任教至今，2015年5月进入公司，任技术研发部总工。

其中，范必双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龙为公司原股东，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元。

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4月23日出具京永审字（2015）第146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74,886.08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5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人民币400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刘志龙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认购股份中 75% 为限售股份。范必双自愿对本次认购的 100 万股股票进行锁定,自股票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经审计,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74,886.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刘志龙、范必双

乙方：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乙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在本次股票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决议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其他保留、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范必双自愿对本次认购的100万股股票进行锁定，自股票登记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其他条款：本合同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之条款无效。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项目负责人：宫智新

联系电话：0731-85832273

传真：0731-85832441

(二) 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晟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环球中心A座1610

单位负责人：袁维民

经办律师：尹莉

联系电话：0731-89831716

传真：0731-82195036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2-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兵

联系电话：0731-84129678

传真：0731-8412937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